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780號

原告 邱冠豪

被告 徐志嘉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124元，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8,040元由被告負擔1,362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47,1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2日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竹田鄉台88線快速道路外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20K東向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前方由訴外人羅永昌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使B車承載之廚餘桶內廚餘因上開撞擊噴灑於路面，現場車殼零件四散，被告駕駛之A車則當場斷電橫停於上開路段內、外側車道間(下稱第一次事故)。被告肇事後，本應注意汽車因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且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

01 危險警告燈外，應在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之處設置車輛故
02 障標誌，供作警示後方來車以避免發生危險，詎其並無不能
03 注意之情事，而疏未顯示危險警告燈及擺放警示三角錐等車
04 輛故障標誌，致A車遭未注意車前狀況、同向後方外車道行
05 駛而至之由訴外人鄭博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車(下稱C車)、同向後方內車道駛至由劉育銓駕駛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同向後方內車道駛
08 至由黃景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E
09 車)依序碰撞，導致A車位移至內車道上，末原告駕駛車牌號
10 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F車)自上開路段外車道行駛
11 而至，見前開C、D、E車停放於外車道且顯示雙向警示燈，
12 遂變換車道至內車道，猛見A車停放於該處而立即向右避
13 閃，惟因路面油滑且多碎片，致F車失控打滑撞擊分隔島
14 (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受有頭部、左手肘、雙膝蓋挫傷、
15 後頸部及背部拉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
16 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並請求精神慰撫金7萬元，爰依侵權行
17 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7,832
18 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就車輛維修費用、拖吊費用、原告平均每日營
21 收、維修日數不爭執，惟車輛維修零件費用應折舊，慰撫金
22 過高，系爭事故發生係因原告與車道上障礙物碰撞所致，與
23 被告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業
25 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41號判決認定明確(下稱刑事案
26 件)，復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27 四、法院之判斷

28 (一)、按汽車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
29 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應於車身後方三十
30 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汽車在行駛途
31 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

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另駕駛人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4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於快速道路上，被告於第一次事故後疏未顯示危險警告燈並於車後豎立車輛故障標誌以警告後車，致後續C、D、E車依序碰撞A車，導致A車位移至內車道上，而原告F車自上開路段外車道行駛而至，為閃避停放於外車道且顯示雙向警示燈之C、D、E車，遂變換車道至內車道，又猛見A車停放於該處而立即向右閃避，惟因路面油滑且多碎片，致F車失控打滑撞擊分隔島，致生系爭事故，被告就此一連串事故發生，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惟原告於深夜行駛快速公路，見前方有數輛事故車顯示警示燈，當可預見車道上可能有散落物、傷者，本應注意前方狀況、減速小心接近至安全通過事故路段，惟原告變換車道後即因「猛見」A車而緊急向右閃避，終致失控打滑，足見原告並未減速至可隨時停車之程度，堪認原告未採取能夠安全通過事故路段之安全措施，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而原告確因此受有系爭傷害及財產上損害，且原告所受傷害及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1.車輛維修費用188,285元：原告主張因F車受損，受有購買二手大燈12,285元及修車費用176,000元（零件費用含10%營業稅82,500元（ $75,000 \text{元} \times 1.1 = 82,500 \text{元}$ ）、工資含稅93,500元）之損害，被告就金額並無爭執，惟主張零件新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F車為營業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8年11月，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2日，已使用4年5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50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2,500 \div (4+1) = 16,5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82,500 - 16,500) / 4 \times 4 = 66,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2,500 - 66,000 = 16,500$ 】，加計二手大燈12,285元及工資3,500元，合理維修費用應為122,285元。

2.拖吊費用1,500元：被告就此部分不爭執，原告主張此部分損害即屬有據。

3.工資損害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F車受損，原告無法營運載客，自事故日至車輛修復，共損失120日工作收入，原告平均每日所得3,067元，請求被告賠償368,040元等語，被告則以原告未提出所得稅資料等語置辯。經查，原告係UB

01 ER透過網路系統派遣其合作車隊「中華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
02 司」營運之職業駕駛，而原告於事故前6個月自112年9月22
03 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共182日）期間，營運收入193,592
04 元，平均每日1,064元，此有中華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114
05 年12月22日華正大字第114012020號函附隊員營收明細、優
06 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福偵字第115010601號
07 函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5-161頁）。而F車自入廠維修
08 至出廠共歷時53日，亦有原告提出聯結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
09 為證（本院卷第13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是原告於F車維
10 修期間之營收損害應為56,392元（兩造不爭執），此部分請
11 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原告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4.慰撫金

1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損害，請求精神賠償7萬元。
14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身體與精神因此受有相當
15 痛苦，應堪認定。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16 害，應屬有據。本院綜合審酌原告於本件所受傷勢、所受精
17 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身份、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過失傷
18 害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19 3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過高，不應准
20 許。

21 5.綜上，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210,177元（如 22 附表所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47,124元（ 23 $210,177\text{元} \times 70\% = 147,124\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4 五、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8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9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30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7,124元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請求慰撫金部分，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原告僅就財物損害部分繳納裁判費8,040元，雖嗣後減縮其聲明，惟減縮部分不另行退費。爰就財物損害部分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法院認定金額
1	車輛維修費用	188,285元	122,285元
2	拖吊費用	1,500元	1,500元

(續上頁)

01

3	工資損害	368,040元	56,392元
4	精神慰撫金	70,000元	30,000元
合計		557,832元	210,177元